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王丰、独立董事张大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先治、独立董事戴大双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司政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司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崔贝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专门委员会部分人员发生变动，会议补选王晓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补选崔贝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王晓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王晓东（召集人）、王丰、戴大双
- 2、提名委员会：戴大双（召集人）、崔贝强、张先治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丰（召集人）、崔贝强、张大鸣
- 4、审计委员会：张先治（召集人）、王晓东、张大鸣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